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蔡博雅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18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ml103@forse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7172210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172D000026_1071722105C_108D2000089-01.pdf、
108172D000026_1071722105C_108D200009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修正發布令及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業經本會107年12月4日農林務字第107172191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林業試驗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

林務自然保育科文:108/01/03



1080003378

有附件